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农〔2025〕8号

关于2025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到位的通知

高昌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5〕2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吐市财振〔2025〕3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Z155110000004）897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101万元（详见附表），其中：中央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754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43万元，自治区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104万元。指标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231 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业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和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同时，杜绝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支出。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主要精神，积极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强化项目审核，严格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应达 6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重要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项目绩效管理。要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加强目标论证，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正，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产权清晰、运行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897	754	143
农业农村局	754	754	
统战部	143		143

附件 2: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合计	4104	4104	
农业农村局	4104	4104	